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公开发行。

3.发行期限

最长不超过10年（含10年），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实际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归还有息负债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资金用途为准。

6.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内容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高效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制定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兴股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制度全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33	永兴股份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5806400；传真：020-85806310。

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祝晓峰女士主持，应当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兴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3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本财务顾问”）接受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炬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6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6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为23.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6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收购人发行不超过50,145,000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3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本财务顾问就2026年第3季度（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一、影响较大的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情况。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如下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	长沙炬神、杨譓鹏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沙炬神、杨譓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本企业/本人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企业/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长沙炬神/杨譓鹏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沙炬神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若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如未来本企业及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杨譓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譓鹏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近或相似情形，特承诺如下： “1、若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所控制的企业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自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60个月内，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所控制的企业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 （2）业务调整：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对于涉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由涉及方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给予上市公司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杨譓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承诺	为切实解决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杨譓鹏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在本人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完成、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18个月内，本人承诺通过客户导入及对应业务资源导入的方式，将本人控制的企业中与移动电源、充电器等消费电源领域相关且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整合至上市公司，实现对上市公司业务赋能。上述客户及业务资源导入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消费电源领域相关业务。 2、自本次发行完成、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12个月内，除继续履行已签署且尚未执行完毕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消费电源领域相关存续合同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新签合同或其他任何方式新增或承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消费电源领域相关业务。 3、本补充承诺函为原承诺函的组成部分，与原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补充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如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7月2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杨譓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炬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譓鹏（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杨譓鹏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沙炬神、杨譓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6月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规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行为，保障本次发行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推进，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2026年3月27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长沙炬神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6年5月20至今	正在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特定期间不注入资产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	2026年7月1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湖南炬神、深圳炬神、杨譓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长沙炬神、湖南炬神、深圳炬神、杨譓鹏共同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26年7月2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
	长沙炬神	关于认购股数/金额的承诺	长沙炬神作为高斯贝尔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股数/金额下限承诺如下： “长沙炬神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高斯贝尔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高斯贝尔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50,145,000股，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高斯贝尔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低认购金额为65,000.00万元（含本数）或根据前述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乘以认购价格而确定（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若由于高斯贝尔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等情形导致本次发行前高斯贝尔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金额等发生调整，长沙炬神认购的高斯贝尔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2026年7月28日至今	待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履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关注事项

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4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78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长沙银行 2026 年第 1434、143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35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6年9月30日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通过合理配置低风险理财产品提升资金闲置期间收益，实现募集资金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资金来源及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67.8万元后，中南传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43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30,390	挂钩汇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0.9%或2.9%	350天	否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43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30,390	挂钩汇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0.9%或2.9%	350天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挂钩标的、收益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运营风险。

2.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经过审慎评估，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选择结构性存款。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长沙银行2026年第1434期、1435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2026101434、2026101435
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性质	挂钩汇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0.9%或2.9%
存款期限	350天
起息日	2026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27年09月27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长沙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577），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1,899.84	2,665,985.45
负债总额	939,031.09	958,881.19
净资产	1,692,868.75	1,707,104.2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705.65	-76,508.8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超额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6年9月30日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汇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90	-	-	-
2	挂钩汇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90	-	-	-
合计		60,7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7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6.11	
目前已使用的结构性存款额度				60,780	
尚未使用的结构性存款额度				39,220	
总结构性存款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4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9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9月担保发生额	57,707.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宇威顺通（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威顺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YUTONG DE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宇通”）

4、YUTONG CHILE SPA（以下简称“智利宇通”）

5、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宇”）

6、宇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香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18.28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9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57,707.23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天津宇威顺通	22.26	2026-9-7	2031-8-23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9.60	2026-9-11	2026-12-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1,345.15	2026-9-14	2027-1-15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3.73	2026-9-21	2031-8-29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98.00	2026-9-21	2026-12-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81.53	2026-9-22	2026-10-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584.91	2026-9-24	2026-10-24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智利宇通	641.27	2026-9-24	2027-9-30	履约保函	否
香港宇通、香港盛宇、宇通香港（互为担保）		53,880.80	2026-9-22	2027-9-18	授信	否
总计	/	57,707.23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按公告日前一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宇威顺通

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三千汽贸园1排3号

注册资本：59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吉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DPU4NR5M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德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郑州宇荣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墨西哥宇通

注册地：墨西哥城，Guadalupe社区，Insurgentes Sur街道，1787号4楼

注册资本：20万比索

法定代表人：亓保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YME 180725UD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各类车辆的收购、进出口贸易和分销；提供车辆的售后服务、组装；融资租赁；获得各种贷款、信贷；参加各种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等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4、智利宇通

注册地：AVDA EL GOLF 150 LAS CONDES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7.218.785-8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整车和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5、香港盛宇

注册地：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94603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贸易，车辆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融资租赁，担保。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6、宇通香港

注册地：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I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13200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客车整车及配件销售、提供售后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20,941,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8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修订版），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的总股本19,862,892,778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20,941,300股后的19,841,951,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588,943,474.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A股股份数19,841,951,47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41,951,478×0.08008）÷19,862,892,778≈0.0800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000）÷（1+0）＝（前收盘价格－0.0800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0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008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0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邮政编码：03001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0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21）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012GR3651526），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循环”）在交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5GCE49Y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南源大道60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剑浪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循环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循环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790.12	205,443.10
负债总额	106,301.50	104,741.72
净资产	80,488.62	100,701.3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25.87	92,511.54
利润总额	13,137.33	24,281.70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赣锋循环资产负债率为50.98%。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1,000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8,295.50万元，其中公司对赣锋循环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人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50,18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10月12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7313进行折算）

七、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